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合同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及价格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维保年限	价格（元）
1	新华	直线加速器	XHA600E	3 年	1060000.00
总价（小写）：106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保修范围：整机保修，包含：磁控管、闸流管、加速管、EPID、监控设备等所有软硬件及其附属配件。					

1.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 3 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第一个月内支付全年的维保费用，乙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相应款项增值税发票。

第一期合同款：2024 年 12 月 31 号之前支付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第二期合同款：2025 年 12 月 31 号之前支付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第三期合同款：2026 年 12 月 31 号之前支付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3.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及维保服务。
2.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当履行协助义务。
3. 保修期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每次维修或保养结束后，乙方服务工单应由甲方设备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提供了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服务。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予以督促，在督促后仍不付款超过 7 日，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维修设备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遵守双方约定, 保证维修质量。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进行配件储存，以确保配件及时供应，自判断出故障后配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3. 乙方保证使用原厂配件，安装完毕后需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更换后的旧配件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刻意隐瞒事实，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10%。
4.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维修单》上载明的乙方拒修的除外。

5.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6.1 保修期内不限次数的叫修，接到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 x365 天)。具备 400-878-6986 报修电话及资深工程师移动电话提供支持；

6.2 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与机器匹配，确保机器治疗质量达到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所需配件由乙方提供，更换配件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每季度一次定期预防性保养，保养包括机器整机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和电气的检修软件的正常维护、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检修。更换易损件，并出具相关报告；

6.4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不定期进行技术巡检；

6.5 保养项目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每次保养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出具记录完整详细工作记录，由医院设备科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并存档；

6.6 建立设备台账，记录出现的所有故障以及解决的办法和过程都有详细记录；

6.7 为设备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6.8 保修期内开机保障率不低于 96%（按 365 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开机率低于 96%的，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 10 天的保修期，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医院要求，免费提供设备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不是加速器原厂正品配件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或维保期间不符合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拒收或暂停合同款项的支付，由乙方免费及时调换或提交维保期间满足甲方要求的配件或物品，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类似问题且不能及时调换、解决，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修复故障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计划实施并采取补救措施，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本批次金额 1%的违约金，单次维修超过 3 天，年累计超过 15 天的（不含第 15 天），甲方另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每次扣除 100 元。售后服务超过响应时间的情形累计三次以上（不含三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或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损失。

5.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 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6. 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

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7.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8.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

1. 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2. 若因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除需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除外，如：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等）。

第七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顺

开户银行：

赵格 程顺

银行账号：

地 址：

联系人及方式：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童文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海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5080000132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
道金水路 48 号附 34 号

联系人及方式：童文波 18737695451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童文波18737695451）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邵 程 欣